

地價稅巷道、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（範例）

下列土地係供 ☐ 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 ☒ 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 使用，請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⁹ 條之規定減免地價稅。

桃園市土地坐落				宗地 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範圍	桃園市地上房屋			巷道騎樓走 廊用地面積 (平方公尺)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		街路	門牌 號碼	層數	
桃園	春日		111	99.00	全	向善	111	二	11.0
						稅籍編號	01-111-1111-000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附註	1. 本表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減免。 2. 申請巷道用地者，請檢附地籍圖。 申請騎樓用地者，請註明樓房層次(或未建築)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。							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即所有權人）：王大同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同王
印大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00200300

電 話 號 碼：03-3222121

地 址：桃園縣 鄉鎮 弄街 111 號 樓之 春日里 鄰 向善路 段巷

申 請 日 期： 103 年 12 月 25 日